

# 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保证秋季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，请各系（部）务必完成下列工作：

1. 请于 7 月 10 日前提交本学期期末资料及下学期资料（详细要求另见《各系（部）需提交期末及下学期初资料的清单》）。

2. 请各系（部）于 7 月 12 日前提交期末考试监考及学生考场纪律情况汇总。

3.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为本学期教师和学生评价时间，请各系（部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师生教学评价工作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后果自负。

4. 各系（部）期末试卷由教师签名后上交系（部）由教研室主任或组长审核签名，系部留存。若采用线上考试，则需将全部学生的考试试卷电子版汇总上交至本系（部）。

5. 请各系（部）在教务系统上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完成下学期课表录入工作，请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前完成录入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

2. 各系（部）需提交期末及下学期资料的清单

教务处（科研处）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